

新绛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J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23〕15 号..... (3)

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

新政发〔2023〕16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5 号..... (21)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6 号..... (38)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7 号..... (51)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0 号..... (61)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2 号..... (73)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4号 (77)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6号 (96)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7号 (154)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171)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绛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6号 (181)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中国·新绛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10号 (183)

【部门文件】

新绛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总河长、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新河办〔2023〕12号 (184)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新绛县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新绛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新绛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新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

发挥。到2035年，新绛县气象科技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监测网络布局、农业气象服务水平、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能力大幅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保障新绛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增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和盲区的监测能力，重点针对生态示范廊带、文旅融合廊带、乡村振兴廊带“三条廊带”，加密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站，加强气象监测能力，提升防洪能力，支撑精准化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生态、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加快气象探测设备迭代更新，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提高精准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充分运用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发挥气象在新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

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利用北斗卫星、5G 通信等技术,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提高精细气象服务能力。聚焦新绛“粮、菜、果、畜、药”五大农业支柱产业,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制定农业气象服务指标等工作。面向生态、文旅、乡村振兴等开展专业气象服务。围绕油桃、设施蔬菜、中药材等特色农作物,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为新绛县“特”“优”农业发展提供智慧气象服务,做好油桃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与品牌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4. 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升级气象信息基础设施,提升气象数据收集、传输等业务承载能力。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数据专线管理和安全监控,推进气象深入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气象数据和跨部门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 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和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强化“直通式”决策服务、“联动式”指挥调度、“递进式”预报预警、“融入式”应急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

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完善人工增雨作业装备,建设地面烟炉增雨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点。(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7. 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围绕智慧文化和旅游,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服务系统建设。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各镇人民政府)

8. 发展普惠气象,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将公众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新绛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9. 建设美丽新绛,提升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围绕生态示范廊带、文旅融合廊带、乡村振兴廊带“三条廊带”重点项目工程,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建立气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

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10.聚焦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面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农业气象观测站,围绕设施农业、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为基础,实施“特”“优”农业气象服务工程,推进“智慧农业”。开展作物农业气象试验研究,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和利用,做好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和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1.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开展综合气象观测实验,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系统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应用。聚焦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实际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及高校、科研院所之间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科协、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2.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横向、纵向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业务技术带头人;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监测、气象预报、气象服务、农业气象等重点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强化业务与生产生活相融合,加强科技成果产出,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

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与政府部门和行业之间开放合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政府发展规划,切实解决气象发展中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将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政府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 加强法治保障

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应用,全面落实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气象行政审批流程。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下放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通 知

新政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关于动态调整乡镇权责清单的通知》（新编办发〔2023〕1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新绛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新政发〔2022〕16号）（以下简称“决定”）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政执法职权调整

（一）收回5项乡镇行政执法职权

将《决定》第3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第11项“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第12项“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第30项“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第46项“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行政处罚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等5项已赋权给乡镇的行政执法职权收回，由原县直执法部门行使，乡镇不再承接办理。

（二）调整2项乡镇行政执法职权名称及职

权依据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决定》第24项的职权依据和第25项的职权名称、职权依据需要作出修改。

1.将《决定》第24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原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4、47和52条调整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7和69条。

2.将《决定》第25项原职权名称“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修改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原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8和48条调整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8和73条。

综上所述，调整后，形成《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二、相关要求

县直各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要按照《新绛县人

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厘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根据《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依法向社会予以公布。

县直执法部门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进一步完善线索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各乡镇在职权范围内配合有关县直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促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附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新绛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绛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5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 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2010 年修正） 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8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0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1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2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3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1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15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1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2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2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2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26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九条	县文旅局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八条	县文旅局
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	县文旅局
3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五十一条	县文旅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县卫体局
3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3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3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37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38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林业局
39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林业局
40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41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2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43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林业局
44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45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46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49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氣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2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卫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县林业局。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县卫体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

及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专班

在组织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专班。

专项工作专班包括综合协调专班、交通转运专班、交通卡口转运专班、市场防控专班、校园防控专班、建筑工地防控专班、生活物资保供专班、医疗应急物资保障专班、冷链物流防控专班、农村社区防控专班、流调溯源专班、隔离管控专班、核酸检测专班、医疗救治专班、数据排查专班、信息化保障专班、舆论宣传专班、督导检查专班等十八个工作专班。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涉及相关县指挥部分别指挥，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

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县卫体局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在县疾控中心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林业局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

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县人民政府及县卫体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流程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体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体局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

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及省指挥部通报。

县卫体局与县教育局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市场监管局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农业农村局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健委和省卫健委发布。经市卫健委授权后，县卫体局（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依据响应条件，

启动相应等级的分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1。

5.2.1 一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市指挥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听从省指挥的相关指令，市指挥部做好配合工作。

5.2.2 二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令行禁止，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县（市、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

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明致病因素和暴露或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及时向省指挥部、省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支持。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督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11.落实市工作组的建议。

5.2.3 三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市级专家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发改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医保局、县卫体局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体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卫体局牵头协调，县工信科技局配合，根据医药物资需求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或相邻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改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等单位分别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县工信科技局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单位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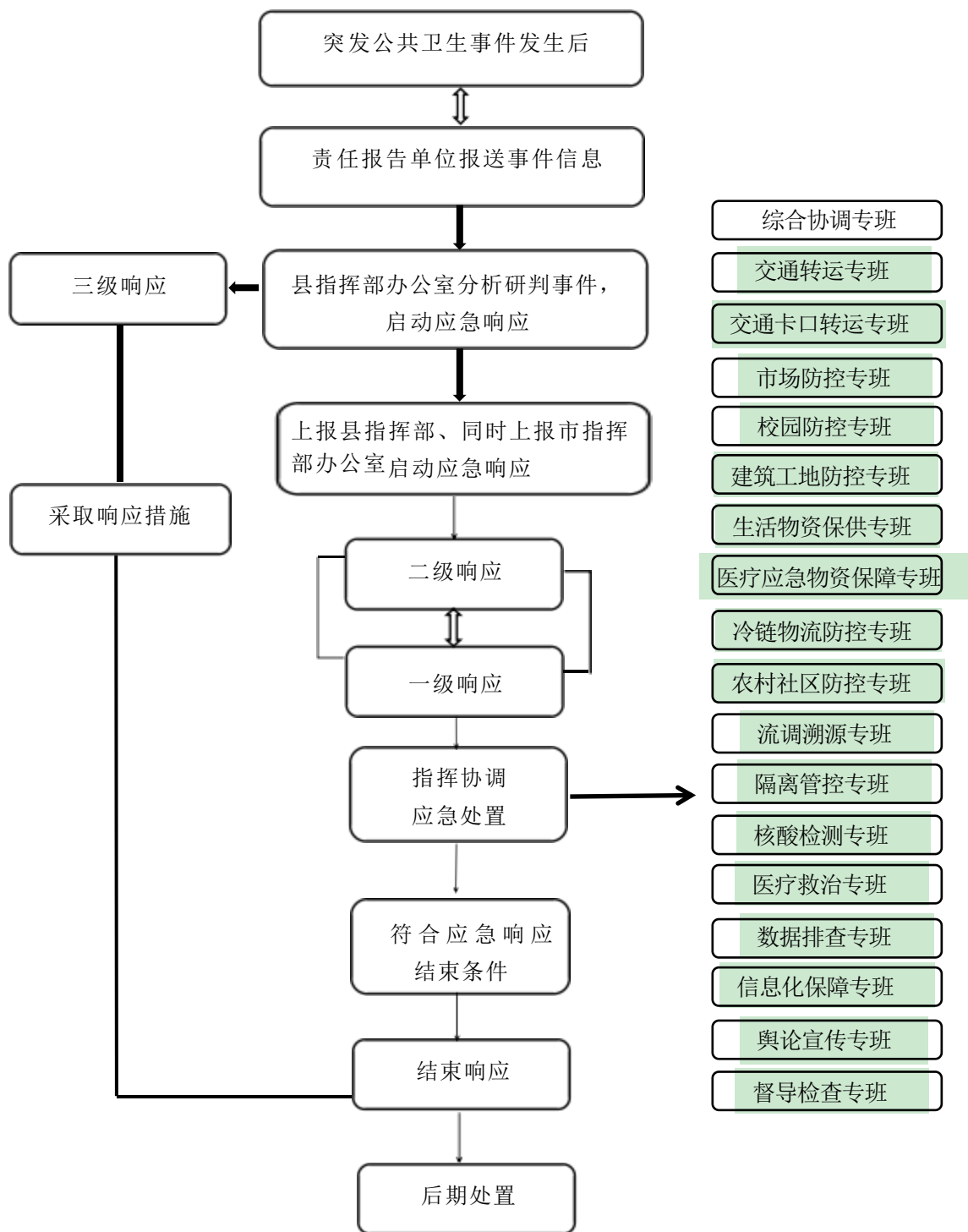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3.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附件1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	
	县卫体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县卫体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县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工信科技局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地区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体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体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贯彻落实应急法律和政策，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防控、处置行为的法治保障，普及法治理念，用法治方式化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县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深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较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县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县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附件 3

新绛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落实县指挥部工作部署；协调各工作专班开展工作；负责联合办公有关事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工作专班资料收集；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工作专班会议及活动。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交通转运 专班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交通转运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组织、调度所有风险人员“点对点”转运及车辆消杀，确保风险人员分类落实管控措施；负责保障医疗防疫物资、核酸检测样本、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负责外地车辆通行证发放审核及应急运输车辆的保障工作；加强对货运企业监管；负责按照规定和标准在高速公路出口建设临时停车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卫体局、新绛火车站	
交通卡口管控 专班	组长：县公安局政委	统筹全县交通卡口管控工作，把好交通卡口第一落点查控关。负责督促指导各交通卡口执行县指挥部制定的防控管控措施；统筹协调检查站内公安、交通、卫体等部门对司乘人员开展测温、验码、抗原检测、核酸检测等相关检查事项，积极协调高速交警做好道路运行相关工作；收集统计各检查站查控工作的相关数据，为全县防控政策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新绛高速	

市场防控 专班	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统筹协调全县各类市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督促各镇（社区）对辖区农贸市场、商超、酒店、宾馆、药店、餐饮、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棋牌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管控，严格落实查码、测温、戴口罩“三要素”，加强进出人员的管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校园防控 专班	组长：县教育局局长	统筹全县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指导落实校园防控各项措施，分析研判学校防控形势，制定校园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学校落实好环境消杀、核酸检测、测温验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提升校园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守牢校园防控阵地。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	
建筑工地防控 专班	组长：县住建局局长	统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指导各建筑公司落实建筑工地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查码、测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	
生活物资保供 专班	组长：县发改局局长	统筹全县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建立健全生活物资储备、供应、调运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应急商品监测体系，及时关注市场动态，根据防控需要，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并及时调整生活物资库存情况，确保生活物资产足；做好重要生活物资紧急调用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	

医疗应急物资保障专班	组长：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统筹全县医疗物资应急储备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医药物资应急储备、调运等工作；根据防疫需求，做好核酸检测试剂、口罩、防护服、护目镜、酒精等防疫物资的采购和储备工作；制定储备医药物资日常管理办法，定期对储备医药物资进行核查和检查检验；建立市场难以流转的应急储备医药物资轮换和核销机制，对医药储备物资进行日常轮换；做好医药物资紧急调用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	
冷链物流防控专班	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统筹全县冷链物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负责对进入我县的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含水产品）在贮存、生产、销售、加工使用前实行总仓管理，做到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负责境外及风险地区非冷链邮件、快件、包裹第一落点预防性消毒，做好相关阳性物品处置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邮政公司、县卫体局	
农村社区防控专班	社区组组长：人大常委会主任 镇村组组长：县政协主席	统筹全县农村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各镇（社区）认真抓好基层防控网格化管理、入乡返乡人员排查管控，认真查找漏项，加强分析研判，做到“来源清、人数清、位置清、管控清”。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	
流调溯源专班	组长：县公安局政委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调溯源工作。负责病例轨迹调查及密接人员排查判定；统筹调配全县流调队伍资源；组织县域医疗资源参与上级组织的跨区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接人员协查信息的横向推送、纵向报告，落实管控措施；收集、整理并及时、规范报送流调信息，按时限完成“2+4+24”流调工作任务。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隔离管控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副局长	<p>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隔离管控工作。负责协调全县医疗机构转运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密接人员；做好隔离酒店的储备及县域内的启用、征用、调用等相关工作。做好隔离场所安全保障以及转运过程中安全保卫、交通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依法对不配合人员进行警告和劝诫，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p>	
核酸检测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p>统筹全县核酸检测工作。负责核酸标本采样、检测力量的组织调度；负责向上级单位提请跨区域支援；负责组织公共卫生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研判，提供筛查建议；负责联合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和核酸检测质量控制工作；负责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防护等物资的组织调度及运输；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报送核酸检测数据信息；负责区域核酸检测信息系统的维护、保障；负责采样点、检测机构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结果上报。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配合单位：县集中隔离点、定点垃圾清运公司</p>	
医疗救治 专班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p>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定点医疗机构执行诊疗方案；督导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采样送检、隔离防护等工作；组织医疗专家对相关病例进行分型、治疗、会诊、转诊、出院管理；组织开展中医药治疗；积极联系国家、省、市级专家到我县指导、参与相关病例的排查和诊疗指导；组织调度负压救护车等装备，规范病例转运；督导医疗机构院感制度落实；开展确诊病例的信息报告。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牵头单位：县卫体局</p>	

数据排查 专班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卫体局副局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排查工作。负责协调省、市、县有关部门，获取涉疫地区人员的入返绛信息；负责对市公安部门、疫情防控办以及通信运营商推送的境外、涉疫地区的入返绛人员进行清洗、比对、去重，推送至相关镇（社区）进行落地核查，并督促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信息化保障 专班	组长：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统筹推进各类涉疫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技术开发、运营运维、安全保障工作；依托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协调工作，在应急状态下根据职责分工提供多元涉疫数据支撑，统筹推进“两码三平台”疫情防控信息化支撑体系的建设完善；利用各类涉疫信息系统汇集各类涉疫数据，高效开展涉疫风险人员溯源流调工作；加强人员分类管控和赋码解码管理；负责卫生应急视频指挥系统技术保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新绛火车站	
舆论宣传 专班	组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各类新闻报道；负责做好热点舆情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和新闻应急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网上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负责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及时关注回应和妥善处置网络舆情；发现重大舆情及时报告，防止出现热点舆情事件、不当炒作和负面言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新闻中心	
督导检查 专班	组长：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统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导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防控政策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对督查督导发现防控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办；对在防控工作中存在的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追责问责。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县卫体局	

附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事件 分 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p> <p>（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p> <p>（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p> <p>（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p> <p>（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p> <p>（6）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p> <p>（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市）。</p> <p>（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p> <p>（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p> <p>（4）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p> <p>（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p> <p>（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p> <p>（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p> <p>（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p> <p>（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p> <p>（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p> <p>（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p> <p>（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p> <p>（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p> <p>（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p> <p>（3）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p> <p>（4）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p> <p>（5）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p> <p>（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p> <p>（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p> <p>（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p> <p>（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p> <p>（2）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p> <p>（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p> <p>（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p> <p>（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新绛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下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

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2）。

2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镇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文化和旅游、体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通联办、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县人武部、武警新绛中队、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新绛火车站。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性质，由县文旅局、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较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镇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

跨省界、市界、县界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请求省、市指挥部予以协调，与相邻市、县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共同应对。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

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文旅局、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通联办、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新绛火车站，事发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新绛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新绛中队、县人武部，事发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事发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外事办，事发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事发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遇险人员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指导组

组 长：县文旅局、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

职 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要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文物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并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事发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发生突发事件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各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详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镇开展处置工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事发镇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3.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4.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采取二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上级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配合市政府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被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事发镇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后勤服务、交通运输、气象预警、应急资金以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分别制定本部门预案,作为本预案的配套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2.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辨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紧急应对方案;

3.文化和旅游、体育场所或活动,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4.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教育、培

训及演练方案,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如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8 附则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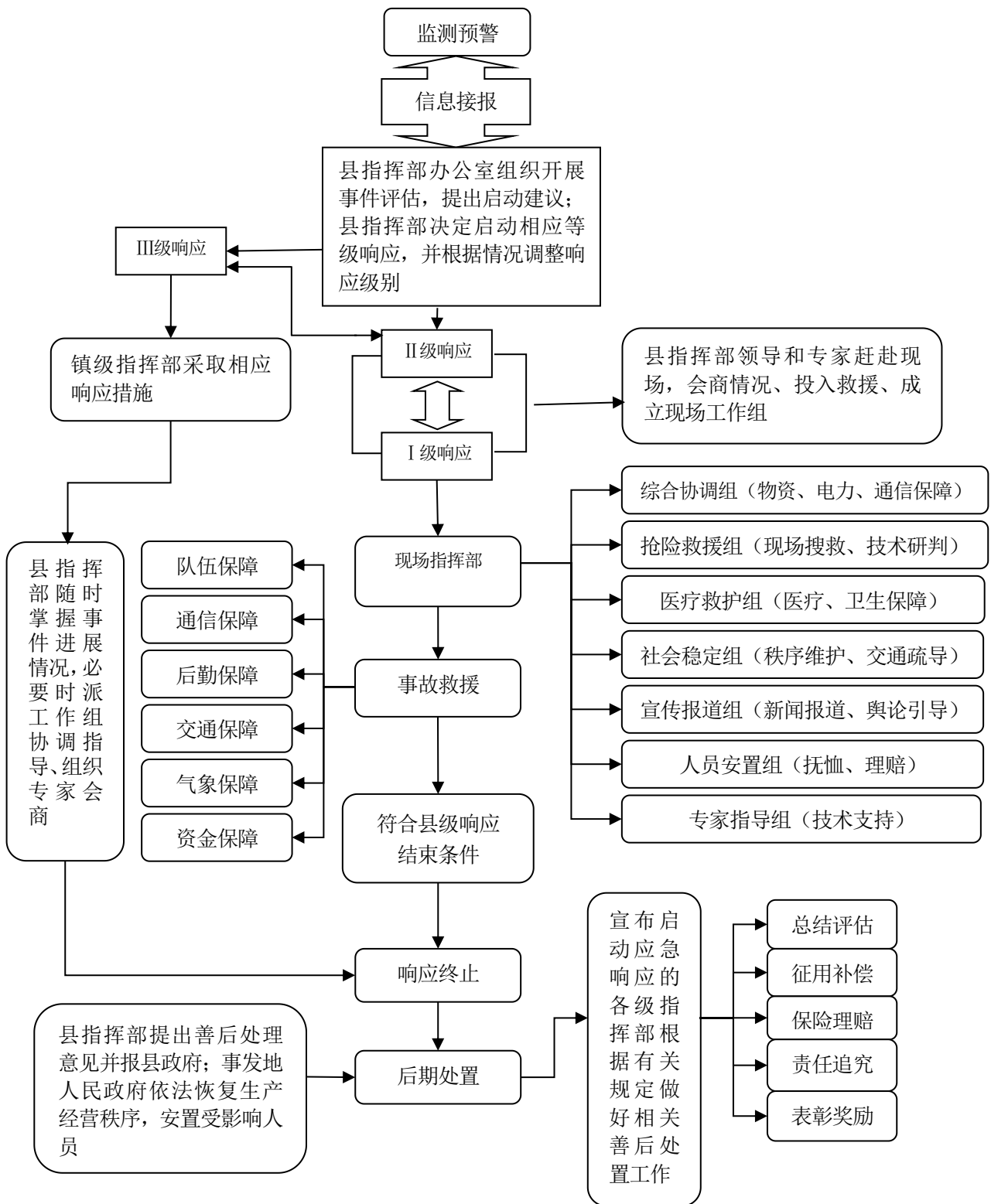
2.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条 件
一般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3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指挥部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县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省、市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县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防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学生旅游、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避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与中、小学生有关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牵头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县属规上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公安局	指导事发镇派出所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事发镇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文旅局（文物局）建立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有效管理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基金。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文旅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县住建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市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临时道路的铺设。
县水利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镇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文物与非遗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参与相关突发事件调查。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镇卫生健康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外事、港澳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港澳台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提供涉港澳台政策指导。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中毒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协助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县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消防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级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协助参与处置乡村地区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村民的救助安抚工作。
县通联办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期间发送安全提示短信、发布重要信息等；协助做好重点区域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新绛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新绛火车站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遇险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附件 4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县级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p>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p> <p>5.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p>	<p>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p> <p>5.县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p>	<p>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重伤，或 1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旅游者 2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p> <p>5.县指挥部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p>
应急措施	详见 5.3.1	详见 5.3.2	详见 5.3.3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动乡村 e 镇培育工作，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精神，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新绛县农业和文旅产业为基础，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推动全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

代产业体系，为新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细化政策措施，加强指导监督和绩效管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尊重本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挖掘产业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立足县域实际，大胆开拓创新。乡村 e 镇培育与县域经济协调推进，实现电子商务和县域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三）特色引导，先行先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县资源要素、禀赋条件、

特色产业和比较优势，挖掘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特色产业，做强做精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精准发力，特色化成长，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 统筹实施，协调推进。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与县“十四五”规划协同推进。推动产业、市场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集聚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分业施策，强化顶层设计，合理设定实施步骤，确保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循序渐进、稳妥实施。

(五) 规范发展，注重绩效。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抓好责任落实，增强部门协作，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做好项目推进工作，将实施效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管理之中。建立日常指导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格要求并敦促承办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用好财政资金，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三、主要目标

力争用两年时间，市场主体高质扩容，产业发展特色鲜明，网络零售额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推动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文旅、物流、创新等要素科学集聚发展，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从我县实际出发，选择本地最有基础、最具潜力、最能成长壮大的产业，做强做精 1 个主导产业，培育形成最有核心竞争力的电商产业，引领区域经济发展；优选 5 款特色农产品作为“网红”爆款进行重点打造；全县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到达 90%；以电商销售为重要渠道的占比达到 40%；农村电商村级服务覆盖率达到 8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幅不低于 25%。

四、预期效果

依托我县优势资源，合理规划并培育乡村 e 镇，科学设定乡村 e 镇规模，高标准编制乡村 e 镇发展规划，推动乡村 e 镇和县域经济协同发展，打造县域公用品牌，实现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通过

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我县公用品牌系列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解决农产品上行销售难问题，构建“产业+电商+配套”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

(一) 社会效益

通过乡村 e 镇项目持续运营，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为本地企业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以及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直播等综合性服务，引进专业电商培训机构，开展人才定制培训，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果的商业带头人和本地网红，直接参与本地农产品上行带货工作，解决电商就业创业服务问题，提高就业转换率的同时，助力本地农产品企业互联网转型升级，完善供应链渠道，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二) 经济效益

乡村 e 镇聚焦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项目建成当年总产值将超过 1.5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网络零售额超过 3000 万元/年，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建设期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新增电商企业不少于 10 个，建成后将吸纳就业 200 人以上，规划区内市场主体纳税额超过 150 万元。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培育主导产业，促进全县农特产品拓宽网络销售渠道，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打造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使得返乡大学生、创业青年、农民、个体经营户等都能享受电商基础公共服务；完善城乡电商物流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出村进城，提高群众便利度。培育乡村 e 镇各项目标完成后将极大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五、重点任务

(一) 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

1. 立足我县水果、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围绕产品上行，统筹推进加工、包装、营销、物流

等服务，形成集种植—加工—仓储物流商贸—康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完善的产业链条，培育壮大新绛县特色产品公用品牌，培育特色主导产业。

2.开展农产品认证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提高认证技术规程，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充分发挥监管机制作用，制定网络产品生产标准和网络流通标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

3.完善农产品追溯体系，建立质量追溯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相关追溯设备，对产出的农产品进行“一物一码”，建立个体身份标识，提升农产品安全度，提高产品回购概率。

4.对接省内外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鼓励1家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将企业的营销网络向农村延伸，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

5.支持文旅产业发展。依托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设导游培训以及网红培训课程，为旅游业提供专业的导游培训；以绛州三楼（钟楼鼓楼乐楼）、绛州大堂4个国保单位和省保单位绛守居园池为重点，通过网红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推广，提高其知名度。以聚人气、兴商气、创优势为核心目标，充分利用文旅资源、特色文化、特色产品，将新绛县特色文化和农旅、文旅、文创商品展示进行有机结合，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农业、商业、电商、直播等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和互动发展，延长文旅产业链，打造“文旅一体、产业共荣、创新孵化”的新空间。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1.坚持把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工作来抓，支持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规模大、商业模式新、资源整合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电子商务标杆企业。吸引国内外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和营运中心落户我县。

2.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加大对本土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种植加工企业以及电商销售企业的培育力度，培育不少于5家电商龙头企业。

3.出台优惠奖励政策，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房租、税收等方面予以适当减免，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

4.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销对接，在有影响的电商平台建设新绛县产品特色馆，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网络销售。

5.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重点对接本地金融机构，至少引进1家金融服务网点，充分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优势和政府组织协调优势，为乡村e镇电商企业提供电商贷等产品，满足电商企业融资需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快速成长，将乡村e镇打造成为以“网上交易为主，实体经营为辅，配套服务共存”的新型电子商务应用示范项目。

（三）发展跨境电商

1.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制定跨境电商引入优惠政策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积极引进培育乡村e镇工作发展急需的国际职业人才和优秀团队，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落户。

2.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培训人数不少于200人次。通过创业孵化、技能实训、人才输出、店铺代运营等方式，对规划区内电商主体开展创业指导和就业实操技能实训。

3.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e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与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最优惠扶持政策，提供好创业、易创业的电子商务项目，实现对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保姆式帮扶、零成本创业。

（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1.立足新绛县现代农业、文旅商贸产业基础和

特色优势，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有品牌”的“母子”品牌矩阵，形成“1+N”（1个总的区域品牌，N个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以区域公用品牌为背书、企业自有品牌为主力来推动实现产业升级，创建不少于5个“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网货产品不少于5款。

2.提升产品的溢价能力，积极对接各方营销渠道，策划组织线上线下农产品营销活动，打造爆款网货，打造专业化、标准化和安全化的集群式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区域和产品的影响力。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做好相应的监督监管，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3.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及农产品网络知名品牌使用管理，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对其使用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严格筛选，在品牌建设前期就打造出品牌的好口碑，保证区域公用品牌良好发展。扶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重培育品牌、发展品牌、提升品牌。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品牌双线融合发展，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把小特产做成大产业。

4.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建专业团队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文化旅游等提供海报设计、视频拍摄、网络营销策划、网店托管等服务。通过线上（国家或省、市、县媒体、本地自媒体、抖音、微信等平台推广）、线下（制作宣传片、宣传牌、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传）等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大新绛县公用品牌及农产品知名品牌推广宣传力度，推动新绛县农产品走出全国，走向世界，帮助企业扩大盈利，助力乡村振兴。

（五）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

1.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在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1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配备必要的培训设施设备，引进电商培训机构，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

育，培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不少于5人。整合培训资源，开展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美工、客服、分拣、打包、发货等专业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培养一批思想意识超前的电商人才，为我县电子商务改革发展增添新动力。

2.全力打造集溯源直播带货、主播孵化基地、线下直播社群、智能云仓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网红直播基地，孵化主播、配套直播设备、分配网络流量、建设直播间，开启“网红+直播+电商+物流”模式，把好产品、好品牌推销出去。

3.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一批优秀的乡村电商创业创新项目，培育一批拔尖的乡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提升创业创新能力。深入挖掘本地区特色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特色乡村旅游项目等的内涵价值、文化价值和品牌价值，孵化和培育优质项目，促进产业结构改革，带动经济发展；培育和选拔优秀带头人，充分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调整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倡导优秀的电商带头人、合作社骨干、村干部、团支书等群体外出游学，重点观摩全国优秀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学习交流，取长补短，深化对电商行业发展的认知，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发展电商的积极性，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探索县域电商产业新模式。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搭建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建立产品展示中心，进行功能分区，包括管理中心、数据中心、产品展示与体验区、直播区、商务办公区、信息服务区、金融服务区、会议会展中心、交流活动中心等。完善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发挥服务中心的枢纽作用，探索“公共服务中心+产业园区、合作社、供应链企业+农户”等增收帮扶机制。

2.高标准打造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融合产品线下陈列展示、体验品鉴、销售对接等功能，宣

传展示推介我县特色产品，将我县优质的农产品与互联网深度融合，集中展示。

3.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电商培训、运营、跨境电商应用、电商创业孵化服务等配套服务，如信息共享服务、金融服务、智能物流服务、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服务、人才服务及其他商业服务接入等，统筹生产、加工、包装、设计、营销、策划、金融服务、培训、展示、体验、会展、直播、信息咨询、仓储物流、交易追溯等服务项目，对接服务需求，协助资源落地。

4.建立大数据平台，将县域电商溯源系统、人才培养系统、智慧物流系统、农产品库系统等电商大数据系统互联，一站式管理，通过自动采集各区域、各经营主体营销数据，以日报上报、项目展示、数据统计、分析指导等，用柱形图、条形图、折线图、饼图等图形化、数字化的方式展示，为县域电商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数字赋能，推动公共设施与物联网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

(七) 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依据乡村e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盘活存量资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健全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加工包装、产品研发、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e镇路网、动力、通讯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加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立乡村e镇社会化后勤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市场体系建设，为乡村e镇入驻企业提供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全方位服务，减轻乡村e镇入驻企业运营压力和社会负担，全面提升乡村e镇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在醒目位置放置“乡村e镇”标识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字样。

(八)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

1.根据乡村e镇实际发展需要，建立一个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智能自动化乡村e镇物流分拣

中心。以乡村e镇为核心载体，建设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县域内物流体系，整合顺丰、德邦、邮政、“四通一达”（中通、申通、圆通、汇通、韵达）等物流，公开收费标准和服务，直观了解订单发货执行状态，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互联。

2.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建立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对我县快递企业进行整合，满足货物的储存、包装、分拣、配送等一体化要求，着力打造集安检、仓储、分拨分拣、包装、配送为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增加县城到乡村的快递配送线路及网点，为符合条件的网点配备必要的快递配送与揽寄设备设施，进一步提高配送与揽寄时效，整合后物流快递成本不高于中心城区。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在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上逐步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快递配送成本，构建“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九) 加大招商引资

1.围绕乡村e镇建设，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健全有利于企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出台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的奖补政策。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谋划、招引、签约、落地、推进、投产等方面，组建专业招商队伍，明确招商主攻方向，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以链招商、长板招商、专业招商，有效提升招商引资的吸引力、精准度和实效性，以大项目好项目促投资、增后劲。

3.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项目单位的信贷支持力度，帮助项目解决融资难题。

(十) 促进创业创新

1.积极发挥政策优势和现有资源优势，围绕乡村e镇产业项目培育，完善相关奖励政策，并加大政策落地督查力度，在物流、信息、金融等多个环节加强投入，形成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为农产品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2.孵化众创空间，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提升孵化能力。积极进行电商培训，鼓励各类人员开展农村电商创业，以大学生村官、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等群体为重点，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此培养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3.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合作，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缩短市场周期，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销售。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3月）

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对规划区域内电子商务发展现状、主导产业及特色产业发展状况、物流快递、基础配套设施条件等方面开展摸底调查，准确把握规划区域内经济发展情况，制订完善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成立新绛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有效解决项目培育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关键性制约问题，促进项目培育工作落地；利用新闻媒体、报纸传单、悬挂横幅、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知晓”的良好工作局面，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招标采购阶段（2023年4月—2023年6月）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的规范程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招投标项目，先制定招标方案，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方案的要求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承办企业中标后，组建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服务，尽量做到服务团队本地化。服务团队必须有严格的团队管理制度、计划总结制度、收费标准公开等。

（三）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

确定项目承办企业，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统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推进管家式运营服务中心、物流快递总仓、直播生态基地等项目建设，完善康养功能，提升旅游品牌形象，加

强“两品一标”认证工作，按照乡村e镇建设具体要求开展自查，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

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工作，分层级加强检查调研，督导实施进度，学习先进经验，及时进行整改，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上报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验收及推广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全面总结项目培育工作实施经验，根据中期绩效评估效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加强对项目的自评验收，做好迎接省级验收相关准备。汲取各地乡村e镇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扎实做好乡村e镇培育工作。

七、建设规模

遵循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综合治理、规模经营等原则，全面分析乡村e镇发展的立足条件，围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条综合开发，按照土地资源供给与需求平衡要求，全力打造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的产业发展集群。

八、运营模式

采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运营单位成立专业运营团队开展整体规划，在项目实施中，以引领示范和培育带头人为主，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供应链渠道、培育主导产业、发展跨境电商、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同时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确保乡村e镇产业初成规模。

以运营企业为主导，重点从服务运营着手，准确把握乡村e镇所处的发展阶段特征，通过有效的筛选、组织连接、管理等运营手段，帮助企业解决成长中的问题；同时开展产业增值业务，包括产业投资、中介服务、平台服务、政府补贴、税收奖励、金融投资等业务，赚取服务费和投资收益。选取符合乡村e镇运营实际最大利益的盈利模式，拓展产业增值的盈利渠道，以产业创新来带动乡村e镇盈利模式的创新，探索“租金+服务费+投资收益”的

方式，从而实现乡村 e 镇的自给自足以及长期可持续盈利。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商务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他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总体规划、监督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项目培育工作落地实施。

(二) 强化政策保障。县财政每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产业引导资金，按照相应申报流程和标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村电商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开发农村电商信贷产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三) 建立监督机制。做好项目启动准备，抓紧组织实施，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台账，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对乡村 e 镇工作日常监督检查，特别是现场检查。县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加强联动，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 做好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信科技局明确一名参与此项目工作的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按时按质向省、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更新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情况，凡接受财政补贴的承办主体，必须按要求向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承办主体的信息安全。

(五) 做好验收总结。制定《新绛县培育乡村 e 镇项目验收办法》，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梳理总结乡村 e 镇培育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将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建设推进、管理运营、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经验和案例汇总、上报。

(六) 重视宣传引导。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以上有关“乡村 e 镇”内容的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引导群众更新观念，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增强辐射带动效应。

本方案由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新绛县绛州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新绛县绛州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及工作职责

一、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琼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成俊 县委副书记
成员：张芮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文耀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峰 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赵丽萍 县财政局局长
杨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红森 县发改局局长
竹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秋顺 县人社局局长
孙军保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俊霞 县文旅局局长
尚青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还忠 县教育局局长
闫拴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光俊义 县统计局局长
张龙 县审计局局长
许宏立 县民政局局长
樊新红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王全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江红斌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文拥军 县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常云 龙兴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奇 县邮政公司经理
陈金平 县联通公司经理
李卫国 县移动公司经理
张万军 县电信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不定期主持召开培育乡村e镇工作会议，研究乡村e镇发展模式，协调解决培育乡村e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乡村e镇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峰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乡村e镇统筹规划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及部署的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推进培育乡村e镇项目工作任务。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替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乡村e镇相关的各类媒体宣传推广和舆论引导，负责把关乡村e镇相关推进工作的信息、报道等。

县工信科技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乡村e镇政务公开专栏或专题，及时、全面、集中公开乡村e镇工作相关信息。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乡村e镇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负责乡村e镇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尤其是统筹协调跨部门的沟通衔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规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电商发展政策、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辦法；负责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报实施科技项目，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落实乡村e镇发展的资金保障，建

立完善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政策预算安排乡村 e 镇项目扶持资金,加强动态监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规范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采购商品化处理流程,向本地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进行推广,以提高农产品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水平;建立保障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设立快速监测点,完善溯源体系,支持本地农企、合作社取得 SC 等认证;协助做好村级服务站点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组织全县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的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和推广应用。

县发改局:要将电子商务发展作为全县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予以推动,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给予电子商务发展项目重点倾斜;全面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大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和网店诚信教育和监管,保护消费者网络消费的合法权益。负责对电商销售产品品质检测分析和质量监管,为本县优质地方产品提供质量检测、监测科学依据;加大对建设地标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保障地标产品网上销售认证支持;做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落实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推动“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县文旅局:对辖区内具有相对优势的文化旅游、餐饮、民俗等特色产品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并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特色产品网络销售相关措施;推进新绛县旅游景点及配套服务业借助电子商务转型发展,加强各旅游景点与电商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营销和推广。

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动全县城乡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交通畅通能力;配合整合全县快递物流企业,构建全县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保障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负责物流快递车辆的超载安全等方面工作的检查。

县教育局: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在职教中心设置电子商务专业,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协助做好农村电子商务技术运用培训工作,培养专业电商人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保障县快递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用地。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县审计局: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县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县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社会组织的成立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好乡村振兴部门对电商产业的相关帮扶政策。负责提供基础材料,指导工作并参与项目督查;负责制定电商助农、富民工作措施;协助工信科技局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乡村 e 镇相关的各类媒体宣传推广、舆论引导,及时宣传报道乡村 e 镇发展最新动态和重大成果,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做好小微电商企业的统计,制定中小微企业电商孵化的规划及相关工作。

各镇:负责收集各镇农户及脱贫群众生产的农产品相关信息,协助打造农特产品品牌、研发网货产品,并将特色产品汇集到线上线下产品体验展示中心进行集中展示销售;建立农特产品持续保障供应机制,确保农特产品、扶贫产品不断货、不断销。围绕本辖区特色产业和资源优势,鼓励扶持返乡大中专毕业生从事网店经营,根据相关政策,鼓励本辖区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电商创业。

县邮政公司:负责加强农村邮政快递网点建设,

加强对快递行业的监管，配合做好乡村 e 镇相关工作。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加强对全县、特别是农村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网络信息平台的的服务工作。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新绛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新绛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

救”指导思想，把抢救遇险人员生命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轻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火灾事故处置合力。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属地镇党委领导下，属地人民政府全面组织辖区火灾事故处置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各类应急资源，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注重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加强高风险区域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新绛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县人防办、武警新绛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新绛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一般火灾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人员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

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消防救援机构、专职消防队、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人员疏散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事发地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事发地镇医疗卫生机构。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

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武部，事发地镇派出所等相关机构。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国网新绛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

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新绛供电公司，事发地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4 应急准备

4.1 火灾预防

(1)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将消防站（含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纳入城乡规划，统筹推进各类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因地制宜落实基层消防安全治理。

(2) 各县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火灾风险分析，定期对本区域、行业领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点、危险源判定，梳理出重点场所和区域，制定针对性措施，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消防救援机构要对火灾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对火灾发生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人民政府。

(3) 各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应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宣贯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

压紧压实消防责任链条。要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消防管控，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构建消防基层治理体系，设置镇（社区）消防监督管理组织，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强化消防常识普及，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本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自觉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2 火情监测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 119 报警电话等多种渠道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火灾事故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灾，应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消防救援机构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县消防救援大队调度指挥中心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迅速、准确受理火灾报警，及时发出相应指令。

4.3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区域行业及时警示，针对国内外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4.4 应急值守

各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当根据火灾等级进行力量调派，收集、上报、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

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镇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场态势和舆情变化，实施远程指挥，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灭火救援进展情况，实施远程指挥，根据需要就近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

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工作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及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灭火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灭火救援工作结束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宣布结束，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支持企事业、村（居）委会、社区、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建立专（兼）职、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鼓励相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部门、企事业单位特点，组建本领域工艺技术处置队，积极扩展救援队伍力量，开展相关专业训练，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加快推进各类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和灭火救援需要，加大高精尖灭火救援装备、新型高效灭火药剂、火场防护装备、先进训练设施等经费投入。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统筹建立灭火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和调用机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明确应急保障方式，强化社会化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各类应急车辆通行管理，保障优先免费通行，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

6.3 技术保障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火灾事故处置中的应用，推进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城市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通信系统和信息化建设；依托消防指挥中心，加强各类信息平台融合应用，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依据《运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全力配合省市人民政府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县域火灾形势实际，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县级处置火灾专项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火灾事故场景，检验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2 预案审批

处置火灾专项预案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衔接同意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地方处置火灾应急预案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8.3 预案演练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县级层面每年至少开展1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按照新预案开展演练。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8.4 预案修订

（1）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定期分析评估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

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火灾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为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修订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8.2 预案审批”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要求或建议。

9 附则

（1）本预案所涉及的县（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要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导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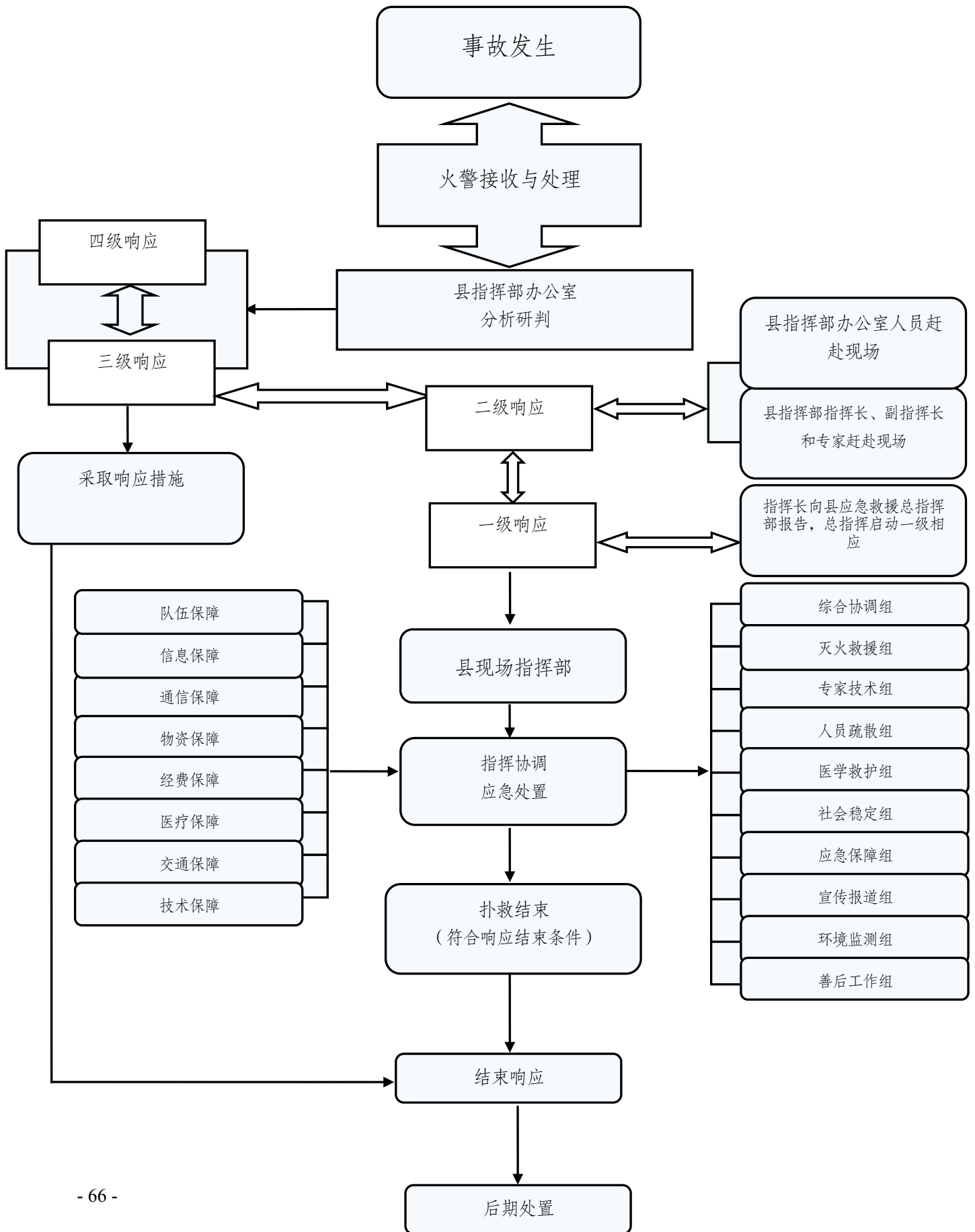
1.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火灾事故分级

4.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按照火灾等级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镇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相应工作。</p>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 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 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县县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县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火场供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援,视情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协调通往火灾事故现场的农村公路抢修和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公路绕行方案。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提出公共卫生处置建议,并进行现场消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火灾处置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旅行社、旅客在旅游景区（点）的防火工作；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负责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气象资料。
	县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县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武警新绛中队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新绛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施等措施；负责调派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灭火战斗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4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人员被困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的火灾； 5. 对周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构成威胁；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扑救时间超过 2 小时； 4. 过火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 文物、博物馆三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二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 恶劣气候条件下的火灾； 5. 三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2. 已造成或有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3. 文物、博物馆一级风险单位发生的火灾； 4. 发生在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期间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要场所、政治敏感区域，有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 5. 二级应急响应不能控制； 6. 通过研判认为应当响应。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绛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6号）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新绛县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动态更新新绛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按照国家统筹、省市负总责、区县落实的原则，依照运城市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县级部门横向协同、市县纵向贯通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制度，适用相应配套技术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

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开展调查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 评估环境风险状况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 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 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 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 2023 年底, 完成新绛县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依据运城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结合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 选取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 年底, 纳入到全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依据运城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 结合新绛县产业结构和重点行业企业生产使用的特征化学物质, 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 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 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1.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 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运城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 筛选出新绛县

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 并对应国家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 建立我县“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 加强监督检查,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 未按期淘汰的, 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 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 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 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 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

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按年度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报告，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积极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县

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9.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责任，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科技、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卫体、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污染物单位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 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 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屡查屡犯的企业, 要加大处罚力度, 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拓宽资金渠道。县级财政统筹现有专项资金, 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税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基础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建设。以现有的监测能力为基

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基础, 加强新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配置, 有效提升全县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持保障能力。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平台, 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 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向社会传递新污染物治理重要性, 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 2023 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 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新政办发〔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新绛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新绛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4 个文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推进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及历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

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汾河流域（新绛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地表水汾河杨赵桥断面、浍河西曲村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Ⅲ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完成国家年度目标。全面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汾河、浍河新绛段生态流量。全面落实《关于印发汾河（运城段）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运环发〔2022〕95号）

精神，配合省市逐步构建汾河、浍河新绛段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效保障汾河、浍河生态流量。（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沿河各镇配合）

2.推动县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县域内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推动再生水用于汾河生态补水。完成城区2座污水处理厂和开发区、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作。（县住建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配合）

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全县农村千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各镇配合）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4.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其他地区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应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启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应急工程。加快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雨水管网建设，并做好园区企业排入雨水管网水体的监管工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牵头）

5.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2023

年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启动新大桥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025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

6.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汾河、浍河新绛段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要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县城周边的村庄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人口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布散的村庄采用就地收储、罐车转运就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2023年完成11个村污水处理站建设任务。积极推进沿浍河沿岸南马村、西柳泉村2座污水处理站改建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横桥镇牵头，县住建局、其余各镇配合）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7.构建汾河新绛段生态治理新格局。在汾河、浍河新绛段，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推进我县汾河流域生态化治理。2023年完成汾河新绛段干流堤防治理达标工程、汾河流域新绛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汾河干流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体；浍河新绛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三泉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成计划投资，2024年全面完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牵头）

8.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人工潜流湿地建设用地矛盾突出的污水处理厂也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9.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在充分考虑防洪

安全的基础上，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推动在浍河入汾河口处建设人工湿地，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汾河、浍河河流水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横桥镇、龙兴镇配合）

10.建设重要水库生态环状屏障。针对三泉水库、古堆泉等重要保护区，开展古堆泉重点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保护区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入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水库雨洪水蓄集能力。（县水利局牵头，县林业局、相关镇配合）

11.加强河(库)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强化河(库)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汾河、浍河新绛段和三泉水库等两岸以及划定的河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水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牵头，相关镇配合）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2.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13.实施水污染联防联控制度。根据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对汾河、浍河新绛段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新绛境内汾河、浍河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沿河各镇配合）

14.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提升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水平。

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沿河各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实每个考核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做好资金保障。县政府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相关部门要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市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监管。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考核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控重要指标不降反升，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19 个区县排名争取退出后 5 位，PM_{2.5}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4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力争同比下降 3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落地建设，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存量“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对新建的焦化、钢铁、水泥等“两高”项目在前期立项、环评阶段严格审核，源头把控污染物排放。（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配合）

2. 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序时推进新绛县同瑞煤化有限公司 4.3m 焦炉关停，10 月底之前完成关停工作。（县工信科技局牵头，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3. 推进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影响全县

空气质量的企业粗钢产量。（县工信科技局牵头，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4.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镇人民政府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5. 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新绛信义源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持续巩固成效。2023 年底，新绛县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鼓励钢铁、焦化企业继续实施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10、100、100 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 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7. 加强重点企业 CO 及 SO₂ 管控治理。1.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1）烧结机：在原烟气回燃改造的基础上再实施料面喷蒸汽技术改造，减少 CO 生成比例，降低排放浓度。（2）对炼钢转炉放散煤气进行治理：对高炉煤气放散系统进行改造，全面完成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改造任务，消除高炉煤气放散管和转炉煤气放散管的安全隐患。（3）

炼铁高炉:休风放散煤气安装回收装置,将休风放散煤气回收利用。(4)轧钢加热炉:加装煤气反吹装置,减少蓄热式加热炉管道阀组切换过程的煤气逸散排放,提高燃烧效率。(5)在涉CO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监督、督促生产单位及时调整、检修维护相应燃烧设备,减少CO排放浓度。

2.新绛县宇丰冶炼有限公司:(1)烧结工序:烧结机尾的后2个风箱高温烟气通过高温变频风机送至烧结台车上部的料面上,代替了原来的自然风,将高温烟气循环利用,形成热风烧结,再实施料面喷蒸汽技术改造,减少CO生成比例。

3.新绛县信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1)烧结工序:实施料面喷蒸循环技术改造,实现全焦粉烧结。(2)热风炉:实施空燃比全自动改造,提高燃烧效率,有效减少CO产生。对于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义钢铁、宇丰冶炼、至信宝能等企业按要求巩固重要节点,固定源严格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达标排放,全面巩固超低排放成果,支持鼓励高义钢铁企业开展深度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8.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回头看”,按时限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

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0.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11.开展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要对照《关于对集中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通知》,按时限完成全县集中供热锅炉摸排。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供热企业要于2023年7月底与县政府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9月底完成检修;不能达到整治标准的锅炉,7月底完成升级改造,8月底完成试运行,并与县政府签订达标排放“责任状”,确保下个采暖季稳定达标运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三) 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县能源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配合)

13.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不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和运营模式，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改造方式，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2023年，县能源部门重点对古交镇的北王马村、南王马村；三泉镇的吉庄村、水西村、孝陵庄村、石村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清零散煤。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县城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采暖季前，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县能源局牵头，县住建局、相关镇、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5.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警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

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8.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县园林绿化部门要加强对复兴街、九原大道、迎宾路、北环路、龙兴路、东环城路、108国道、临夏线、凤凰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19.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县住建局负责）

20.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强化各镇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各镇人民政府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22.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

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对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督促其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2023年7-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2023年7-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4.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未按时完成特别及超低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实施更严格错峰生产。(县工信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协商减

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会商研判,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配合)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6.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交警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九原大道、迎宾路、旅游路、临夏线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疏导,有效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交警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29.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

治理。按照《新绛县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园林绿化中心、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交警队、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细化举措，指导推进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二）做强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配备红外摄像仪、FID 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监管平台建设。

（三）严肃奖励考核。按照《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量化考核方案》，对职责内履行环保责任不到位的，将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单位，组织开展约谈，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同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

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附件

新绛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牵头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3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县发改局
2		粗钢总量调控	2023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我县影响空气质量的企业粗钢产量。	县工信科技局
3		4.3m焦炉关停淘汰	2023年10月底前	淘汰新绛县同瑞煤化有限公司4.3米焦炉。	县工信科技局
4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各镇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重点工业 行业综合 治理	超低排放改造 和评估监测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新绛信义源钢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持续巩固成效;新绛县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6		砖瓦企业深度 治理	2023年10月底前	完成砖瓦窑企业窑炉烟气提标改造,确保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7		重点区域CO及 SO ₂ 管控治理	2023年10月底前	按照《新绛县关于开展一氧化碳污染整治的方案》《2023年新绛县二氧化硫高值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推进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8		工业炉窑和锅 炉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高炉。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县 工信科技局
9		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0		VOCs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一批VOCs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废气收集、末端治理、LDAR检测、储罐/装载废气等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11		VOCs产品质量 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5批次涂料、5批次油墨、5批次胶粘剂、5批次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12		能源结构 调整	散煤清零	2023年10月底前	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燃煤设施清零工作。

1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能源局
14		淘汰燃煤锅炉	长期坚持	确保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5		打击黑加油站	2023年12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车)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16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质量,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6批次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17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6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8	用地结构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1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3年12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新绛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土壤污染防治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和《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新绛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放

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结合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工作安排，根据我县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成因排查，为下一步精准防控提供科学支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全市制定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聚焦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我县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地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按要求逐级上报。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

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运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and 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涉重

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提高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格监管执法

13.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每个月定期梳理核实县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大资金和技术保障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加强信息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执法检查 and 考核督查。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范畴。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和《运城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不低于Ⅴ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项”调查评估

1.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底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园林绿化中心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2.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辖区

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各镇、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3.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县域内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落实，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4.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

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5.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等配合)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技局等配合)

7.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中心等配合)

8.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灌。

各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建立报废矿井、

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灌。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当地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各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县域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加强项目谋划，积极推动项目入库。（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按照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3.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14.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配合）

15.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高度重视本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成立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各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大资金和技术保障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设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法检查 and 考核督查。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

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尾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

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进行约谈。

本行动计划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读。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绛县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3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先期控制、及时监测，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执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有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县社区服务中心和各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组成。

2.1县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新绛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指 挥 长：新绛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应急小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各镇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在新绛县行政区域内，跨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镇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县级协调处置的跨镇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镇级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跨县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2.3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风险防控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4监测和预警

4.1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蓝色（四级）预警，有上升黄色（三级）及以上趋势的，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各镇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比照县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进行确定。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或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各镇指挥部办公室。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人民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4）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警报的各镇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

较大的。

⑥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5)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 (5)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 (6) 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

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三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2) 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3) 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市、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2) 配合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 (3) 配合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市、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一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国家工作组、省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指挥部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

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

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各镇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相关办法，分级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积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尽快恢复受灾区域的生产生活。

已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各自职责，做好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做好人力、物力、财力、通信、技术、宣教等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

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原则上为3年1次。

8.3 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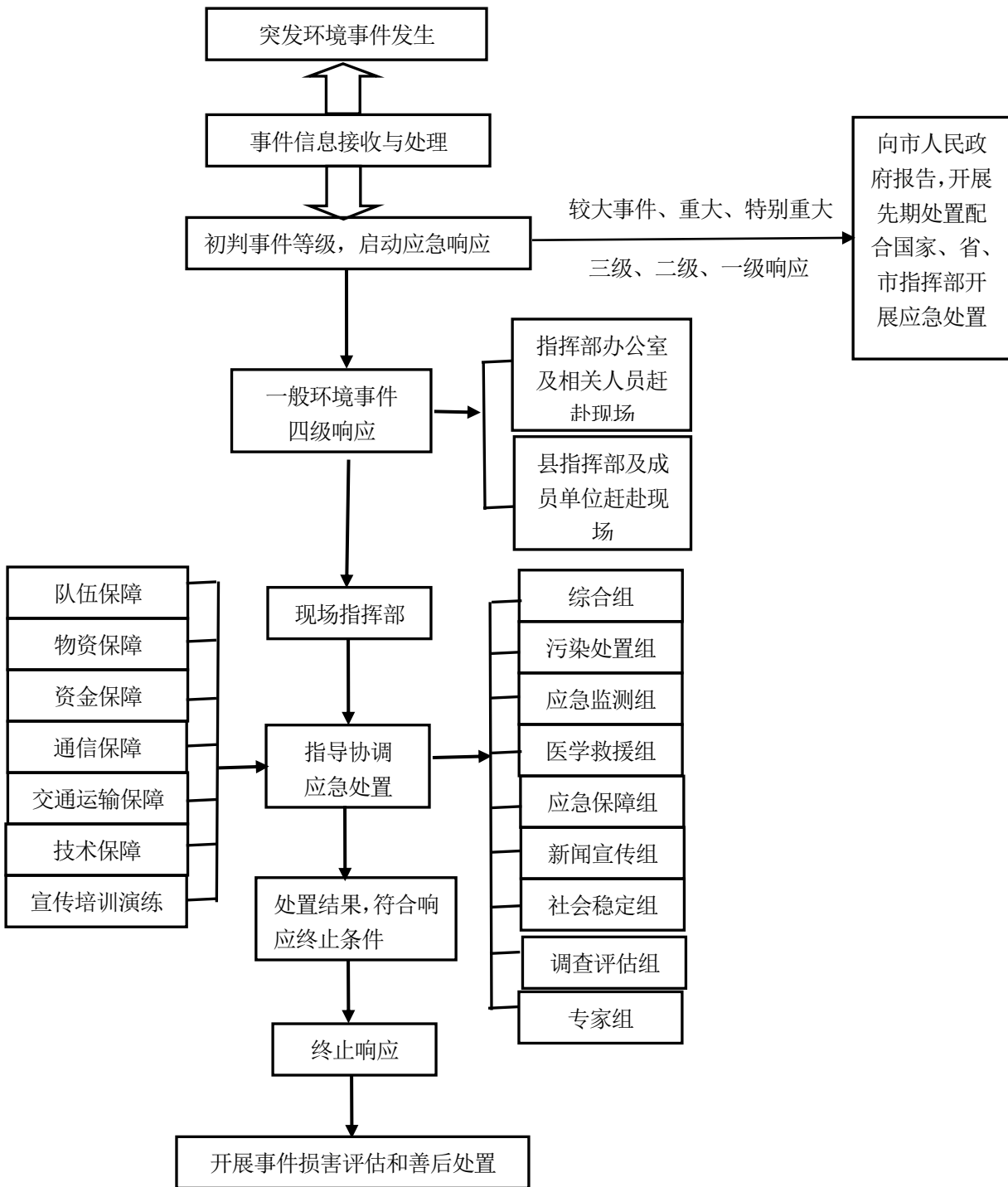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 1.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2.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 3.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4.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5.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6.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1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新绛县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7）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 （8）落实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p>(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6) 协调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p> <p>(7)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质、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p> <p>(8) 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全面配合国家、省级、市级开展重大、特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县级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落实所属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成员单位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火灾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突发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转运的道路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	负责对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指导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指导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组织开展大面积传染病疫情情况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和生活污水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	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协助收集水文等相关监测,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成员单位	县文旅局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成员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公共数据资源信息的提供等。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警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县人民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及受污人员防化洗消。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公路段	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国、省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国、省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国、省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成员单位	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成员单位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正常用电。
成员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	制定本镇、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附件3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p>综合组：</p>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p> <p>成员：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急机构。</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 2.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 3.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污染处置组	<p>污染处置组：</p>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p> <p>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4.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5.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急避险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协调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7.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 8.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p>应急监测组</p>	<p>应急监测组：</p>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p> <p>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2.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4.调动生态监测机构；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p>医学救援组</p>	<p>医学救援组：</p> <p>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p> <p>成员：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 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4.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p> <p>5.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应急保障组	<p>应急保障组：</p> <p>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p> <p>成员：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3.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新闻宣传组	<p>新闻宣传组：</p> <p>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p> <p>成员：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 2.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网络舆情信息，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并提出新闻应急处置建议，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p>社会稳定组</p>	<p>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p>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对突发环境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 2.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p>调查评估组</p>	<p>调查评估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 1、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p>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专家组	<p>专家组：</p>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p> <p>成员：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 2.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 3.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 5.研究、评估污染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6.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7.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4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5.3.4。</p>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5.3.3。</p>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 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5.3.2。</p>	<p>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时, 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措施: 详见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6

新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p>县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县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镇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p>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县、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运输保障。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保障项目	内 容
技术保障	<p>县、各镇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宣传、培训和演练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p> <p>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组织进行。</p>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镇、县城区、企业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山西省及运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在重污染天气下，强制执行污染减排措施，加强人体健康防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健康危害。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新绛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强化预警、提前响应。加强大气污染点源的日常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提前预测大气污染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根据预警级别启动响应程序，提前做好落实应急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单位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6月16日）、《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50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新绛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新绛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新绛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县公路段、各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等。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应急联系电话见附件7。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

2.2 办事机构和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导组。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负责贯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做好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组、宣传报道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共同牵头成立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2.2.3 督导组

督导组：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督导组。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检查。

2.2.4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交警大队、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他新闻单位组成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依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时。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4小时，且未达

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日AQI>100持续72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二氧化硫污染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200微克/立方米、400微克/立方米、600微克/立方米时，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一氧化碳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一氧化碳小时浓度超过3毫克/立方米、5毫克/立方米、7毫克/立方米时，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3.2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山西省人民政府、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运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县指挥部依据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转发通知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调整或解除运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依据市政府通知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区域应急联动

当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运城市联防联控区域平均AQI达到各级预警启动限值或相关预警提示信息时，立即上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执行区域应急联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对应预警等级，实行Ⅱ级响应。

当收到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收到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1.1 Ⅱ级响应

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运城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

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督导组对启动Ⅱ级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加强对区域内纳入“新绛县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2 Ⅰ级响应

接到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运城市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Ⅰ级）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督导组对启动Ⅰ级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4) 成员单位加强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5)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新绛县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一般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等。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

(1) 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

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和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 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新绛县2023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停运部分生产线或单日减少运行时间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控，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A级标准和引领性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限产或限制生产负荷的措施；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比例；对达到生态环境部绩效分级C级标准的企业采取不低于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要求的停限产比例要求。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钢铁、焦化、铸造、玻璃、建材等重点行业明确了绩效分级指标。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

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污染排放大户，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2) 移动源。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燃油）全天禁止通行；全天禁用或限制非道路

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其他车辆依据移动源减排清单，按照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用途，实施禁止驶入限行区域、管控区域限号限行、全天禁止通行、禁止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等政策，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纳入“工业源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中各预警级别的减排要求执行。

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措施实现减排。施工扬尘可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拆迁、渣土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3信息报送

转发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将初报报至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之后每日将续报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

除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3）等。

4.4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转发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施工停工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4.6响应终止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通知内容，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按预警解除时间终止，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总结评估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镇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处置措施效果等（附件5）。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措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

性、专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应急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于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见附件6）。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确保指挥部办公室、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搭建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

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和县气象局搭建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预案宣传

按照县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协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1.2 预案培训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7.1.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

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附件4）。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安排。

7.1.4 预案修订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见6）：

- （1）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3）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监督与奖惩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预案或实施方案和有关企业操作方式以及各项措

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实施应急措施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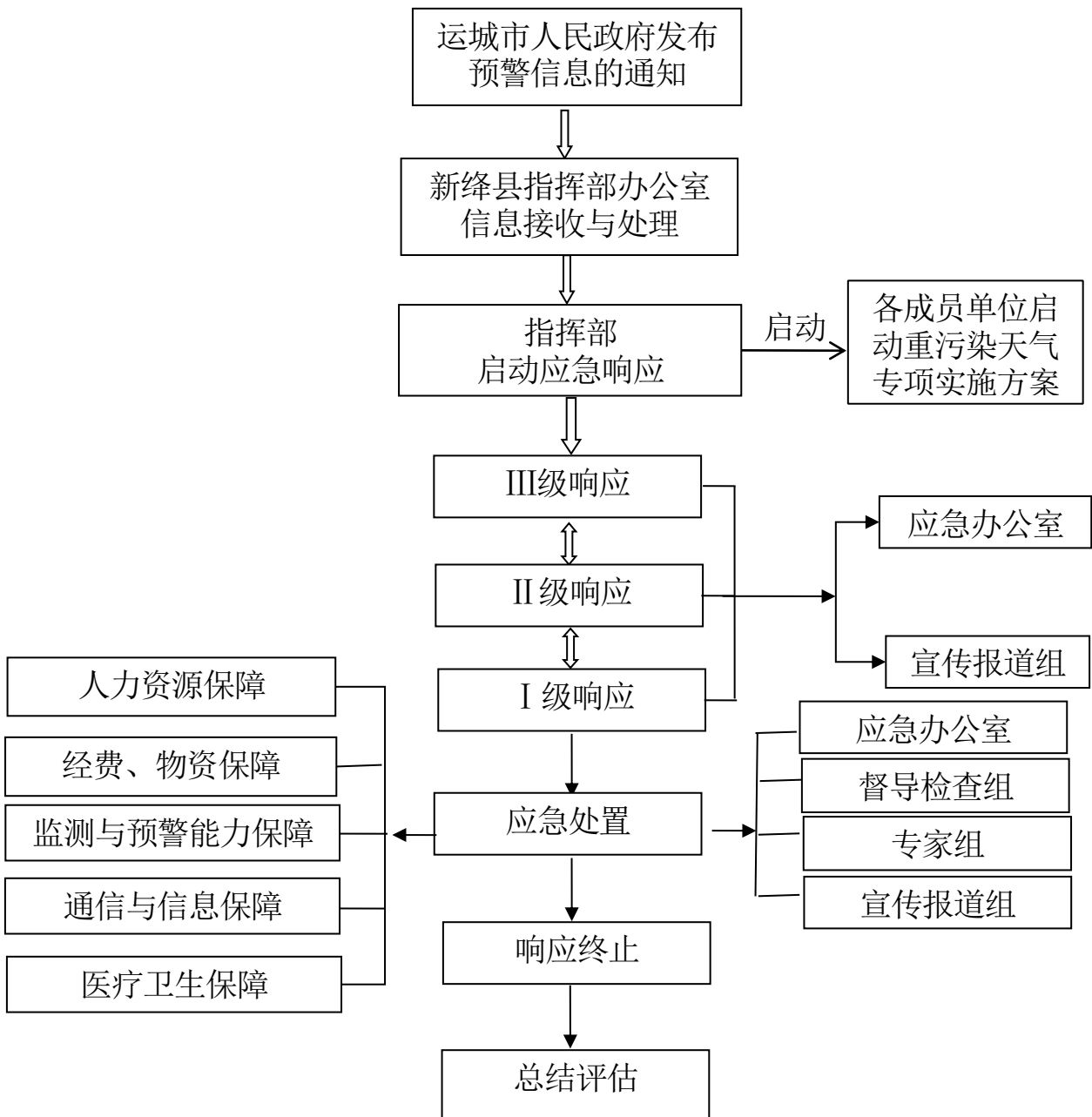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 2.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 4.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 5.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6.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1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2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县政府办	负责协调组建督导检查组，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等工作。负责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4	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加大重点排污企业的现场监管和执法检查，监督企业限排措施的实施；会同县工信科技局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和错峰生产措施；参与应急期间的督导检查工
5	县气象局	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县发改局	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7	县工信科技局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督促企业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

8	县交通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运输；负责对汽修厂（钣金喷漆）污染等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制定县道、乡道大型车辆运输管控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9	县交警大队	编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临时交通管控措施的通告，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明确机动车限行范围及时间，并做好范围内限行（禁行）的交通管控；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查处。
10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现场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督导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工地的应急响应措施；做好建筑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工程机械、移动机械应急响应措施。
11	县教育局	督导各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12	县财政局	统筹安排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专家咨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指导各镇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4	县卫体局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急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

15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会同县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16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等部门对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7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18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导露天矿山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19	县能源局	负责督促全县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负责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20	县公路段	制定国道、省道大型车辆运输管控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21	各镇人民政府	编制本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辖区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辖区内工程施工和交通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机动车限行等各种防范措施。
22	县社区服务中心	负责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的禁止工作;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渣土运输等应急响应措施。
23	国网新绛县供电公司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所辖燃煤发电机组稳定达到国家、省或市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
24	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附件3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4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指挥长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p>适宜性：<input type="checkbox"/>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明显不适宜</p> <p>充分性：<input type="checkbox"/>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不充分必须修改</p>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p>到位情况：<input type="checkbox"/>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p> <p>熟练情况：<input type="checkbox"/>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p>		
	物资到位情况	<p>现场物资：<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物资严重缺乏</p> <p>个人防护：<input type="checkbox"/>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p>		
	协调组织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效率低，有待改进</p>		

	实战效果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 和协作有 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附件5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			

附件6

新绛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序号	变更提出日期	变更提出人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描述	变更请求状态	审核结果	备案时间	实施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县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按照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时高效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1.3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新绛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4) 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磷酸盐矿）；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新绛县生态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分项预案，为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组成部分。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为依据。

1.6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新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2。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主要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同时需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开展。当辐射事故发生时，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应当视事故类型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或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部门。

2.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是全县辐射事故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设立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融媒体中心、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县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2.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3 应急工作组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等6个组。

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节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级别预警级别详见附件2）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县的情况。

3.1.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3.1.4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二级和三级预警信息需根据事故研判后的预警等级由县指挥部指挥长逐级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四级预警信息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我县辐射事故的一、二、三级预警行动由省、市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四级预警行动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进入预警状态后，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

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由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报告，并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级或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政府。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逐级报告或上报，必要

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

事发单位先电话后书面向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报告，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时应了解（问询）并要求报告人书面报告如下情况：事故单位，事故原因，发生时间和地点，辐射工作种类，使用辐射源项，受照人数，目前源项状态（控制否），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6）。

(2) 续报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7）。

(3) 终结报告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

政府及相关部门。

4.3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一般辐射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1，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5）。

一级、二级和三级响应工作由省、市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协同配合。四级应急响应工作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2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3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3.4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

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政府通报情况；

（6）必要时，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4.4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技术组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全力控制事故态势，

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出入事故现场的管制或保护性规定要求。

(2)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 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3) 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 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 确定控制区、防护区、监督区、安置区、安全转移通道及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

(4)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 确定公众疏散方式;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 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根据现场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 决定撤离人员返回的时间。

4.4.3 医学救援

对受到和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 事故单位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医学检查和治疗, 或者报请县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 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 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 并通过技术组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 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 作为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必要时, 请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支援。

4.4.5 信息发布

省指挥部负责发布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信息, 较大辐射事故由市政府发布。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发生跨县域的

辐射事故时, 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同时上报市指挥部, 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县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 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 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 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 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报告, 并提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2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和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5.3 总结评估

(1)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开展调查, 调查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 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2)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 评价

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县指挥办及时对县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6 保障措施

县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技术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同时邀请技术后援单位参加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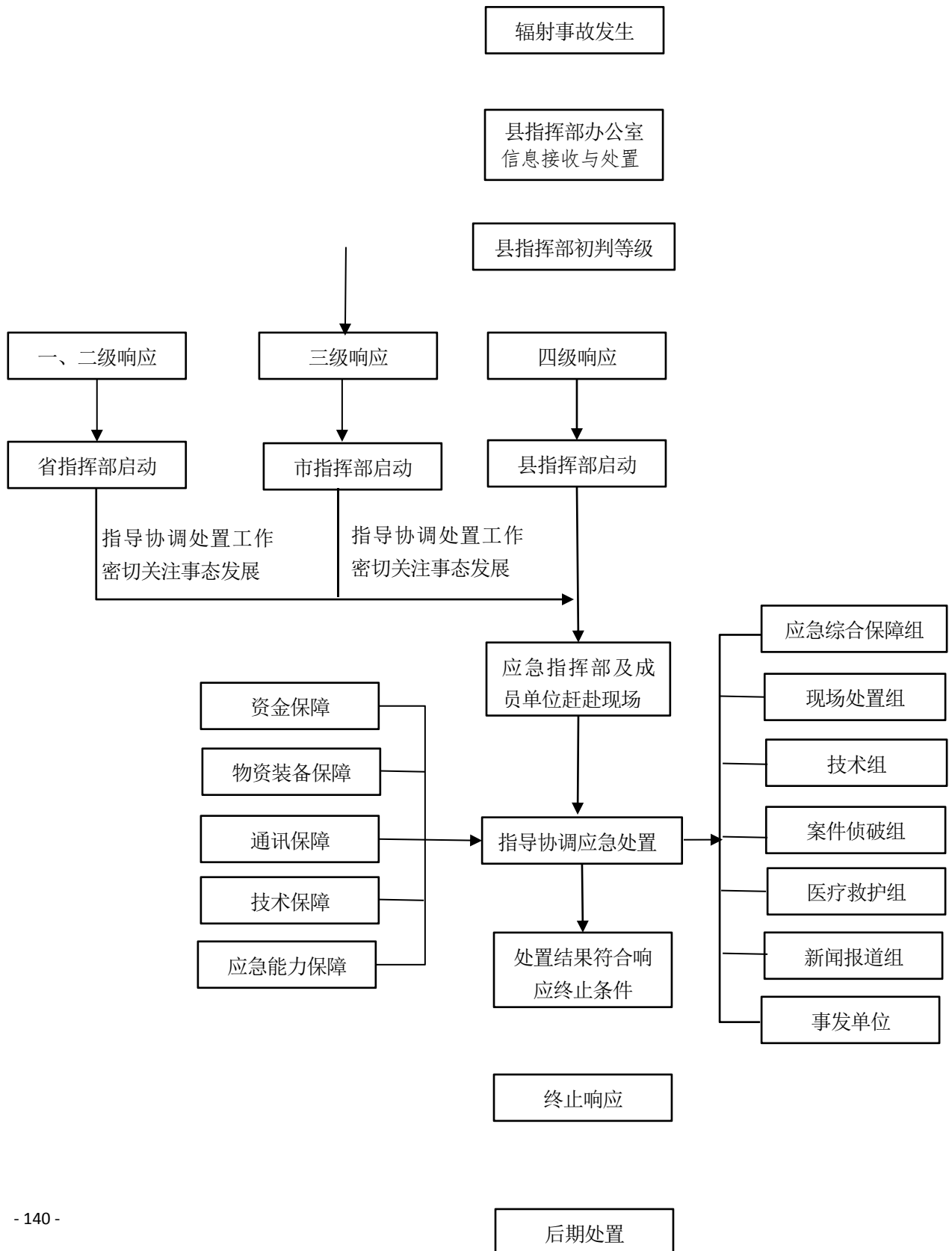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新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 3.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图、组成及职责
- 4.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5.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 6.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7.辐射事故应急续报告表

附件1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新绛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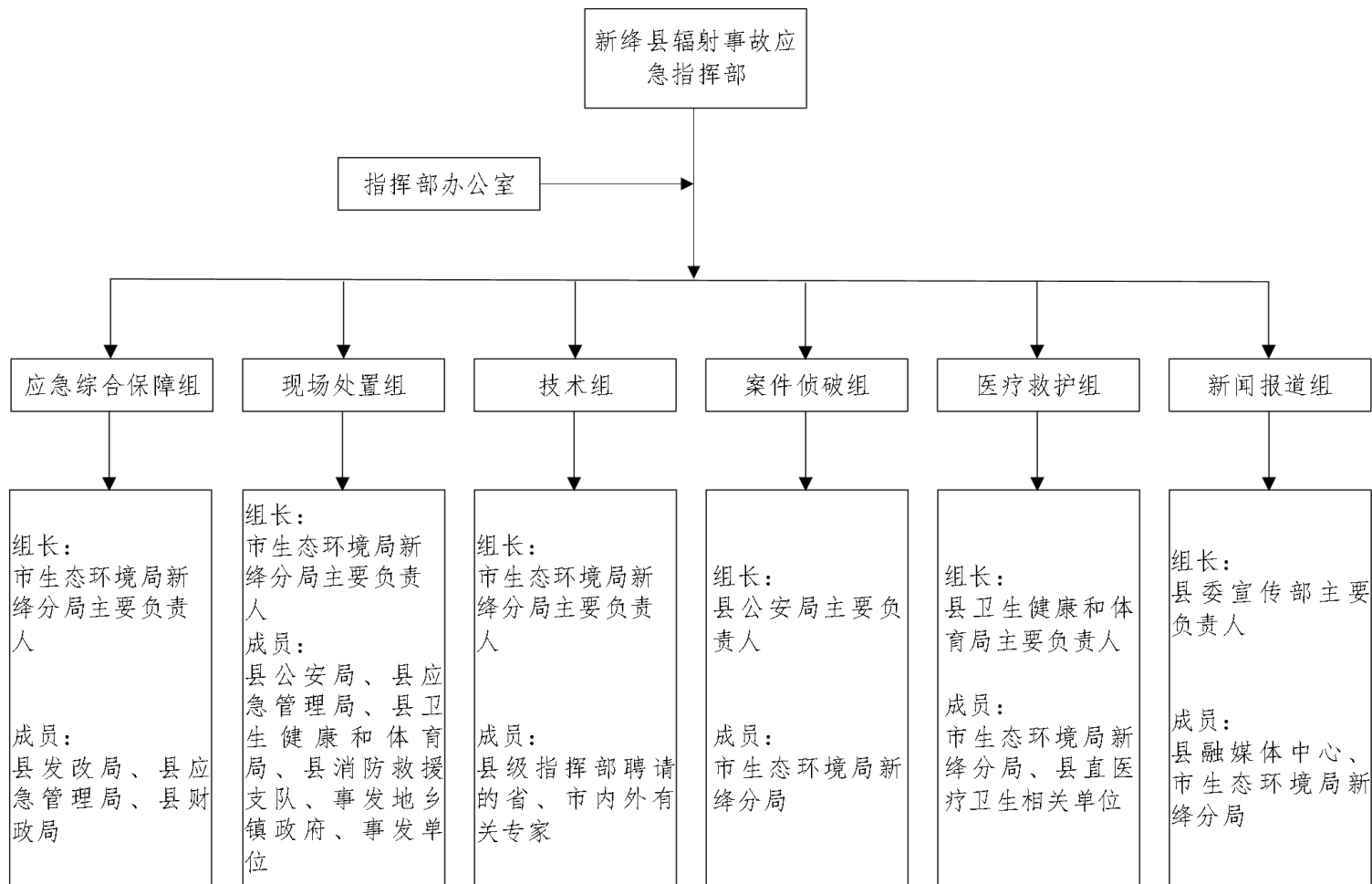
辐射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分级标准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p> <p>(4) 对我县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辖区外发生的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p>
量化指标	<p>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5Bq$的I-131</p>	<p>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5.0E+14Bq$，且小于$5.0E+15Bq$的I-131当量，或者</p>	<p>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1Bq$，且小于$5.0E+14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p>	<p>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0Bq$，</p>

<p>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3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3Bq的Sr-90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4Bq的Sr-90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p>事故造成大于等于0.5km²，且小于3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2Bq，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3Bq，且小于1.0E+14Bq的Sr-90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D₂，且小于250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p>大于等于500m²，且小于0.5k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1Bq，且小于1.0E+12Bq的Sr-90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2Bq，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D₂，且小于2500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p>且小于5.0E+11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500m²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²，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²；</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0Bq，且小于1.0E+11Bq的Sr-90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1Bq，且小于1.0E+12Bq的Sr-90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2.5D₂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	--	---	--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3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图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1) 执行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要求，负责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p> <p>(2) 县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时，及时上报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运城市指挥部），并根据运城市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配合工作。</p> <p>(3) 负责县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工作。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组织实施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发布启动或终止应急命令，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p> <p>(4) 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予以协调。</p>
	副指挥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p>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p> <p>(1)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职守。</p> <p>(2) 组织编制和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3)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县域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p> <p>(4) 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p> <p>(5)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p> <p>(6)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的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p> <p>(7)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p> <p>(8) 组织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相关应急演练。</p>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p>(9) 负责与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专家及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必要时向运城市申请支援，或与相邻兄弟市（县）联络。</p> <p>(10)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p>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辐射事故监测和预警，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负责县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监测工作；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负责对县辖区内IV、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利用单位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应急期间的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处理工作和事故的调查。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协助、会同成员单位做好群众疏散工作；配合成员单位做好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县域内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导和支援全县各医疗机构开展事故应急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的经费保障，确保县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将一般辐射事故常规演练和预警的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日常预算；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保障。
成员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发生地水、暖、气供应等安全正常运行工作。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单位		
成员单位	县消防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有关的消防应急处理与处置。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将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分析、预报事故发生地天气信息。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污染事故影响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	负责事故应急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提供的交通工具的支持以及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辐射事故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成员单位	联通公司新绛分公司、移动公司新绛分公司、电信公司新绛分公司	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成员单位	县社区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协助相关部门群众的疏散和撤离工作，配合开展辐射事故污染调查工作
<p>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p>		

附件4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机构		职务	应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指挥长职责：领导和指挥本县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工作，批准发布启动应急预案命令。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成员	县发改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初步现场调查工作，负责现场维护和处置工作，根据情况临时制定警戒线范围，疏散人员，并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成员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县卫体局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事发地镇政府办公室主任	
		事发单位负责人	

机构		职务	应急机构职责
技术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我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建议；为我县提供辐射事故处置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辐射事故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
	成员	县级指挥部聘请的省、市内外有关专家	
案件侦破组	组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县卫体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根据伤情、放射性污染和辐射照射情况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护，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开展心理效应防治，根据情况提出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卫生应急人员要做好个体防护，尽量减少受辐射照射剂量。根据需求和指令，协调、调动相关医疗卫生资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县直医疗卫生相关单位负责人	
新闻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和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副局长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5

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向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厅报告。当省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省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向省级人民政府和省级生态环境厅报告。当省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省、市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厅报告。当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新绛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赶往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附件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报告单位	(公章)					
事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7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 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39号）精神，加快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营造开放规范的网络营商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公平有序的网络竞争环境，提升电子商务发展质量和水平，结合新绛县电子商务产业优势和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国家战略，着力探索监管与服务创新，逐步建立促进全县网络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新绛经济电商化、集约化步伐，立足新绛农产品丰富、特色产业多样、

电商氛围浓厚等优势，坚持“创环境、促发展、强监管、优服务”，大力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制度、服务和管理创新，逐步建立促进全县网络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全力营造开放规范的网络营商环境、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公平有序的网络竞争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二、创建目标

用两年时间，打造便捷高效的网络服务、监管、审批、维权以及人才培养、大数据运用等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格局，推动网络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将新绛打造成全市网络市场创新发展和高效监管的先

行县。

(一) 建立一套新型网络监管模式。立足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强化大数据分析和信息技术运用，强化监管业务和技术手段的融合，以事中事后监管为核心，以解决当前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为重点，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精准、有效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以及评价标准，全力构建网络经营者诚信自律、网络商品质量有保障、网络经营规范有序、消费争议处置高效快捷、消费和谐友好的网络市场生态环境。

(二) 建立一条便捷的网络创业通道。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全流程电子化登记，结合国家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立法指导思想，构建便捷通道，探索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重点实现网络交易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便利化、规范化，从源头上壮大网络交易市场主体数量并提升网络交易市场主体质量。

(三) 打造一批网络市场主体发展典范。加快县域企业自有品牌的创建和培育，依托绛州“乡村e镇”，加大本地特色农产品上行力度，通过网络市场带动“新绛油桃”、“新绛番茄”、“新绛花椒”、“新绛菊花”等农业主导产业大发展，突出农业原生态化、精品化、标准化、产业化的四化建设，做大做强生态农业品牌。打造一批有影响、上规模、经营诚信规范的示范企业、精品网店和网络创业主体，积极推动“绛州澄泥砚”转型升级。

(四) 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监管服务经验。围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更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机制，在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网络交易定向监测、网络市场监管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监管服务经验。

三、主要任务

(一) 促进网络经济高效发展

1.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促进和规范网络

市场发展的政策，制订网络经济发展规划。完善电商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特色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平台和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电商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商企业融资合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

2. 鼓励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发挥电商孵化基地、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的集聚作用，打造产业集群，实现规模经济主体与专业化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共享和人才合理流动，增强集群内企业市场竞争力。在示范区内形成一批行业聚集度高、规模影响力大的特色电商集群。加大优质电商企业的示范培育力度，鼓励规模以上和潜力型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型企业进阶发展，形成发展梯队。(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工信科技局)

3.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商企业与实体企业线上与线下双向融合。加速“互联网+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提升实体产业流通侧的数字化步伐，促进线上线下互补共生、互利互惠。鼓励大中型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拓展企业多元化布局。(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

4. 助推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实体市场与电商企业对接，引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加强直播产业链建设，集聚一批直播平台公司、直播经纪公司、供应链公司和主播达人，培育一批优质直播电商企业。鼓励新业态龙头企业制定标准，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关注新业态就业群体，增强其在电商领域的就业率、创业率及电子商务对其他行业的辐射价值。(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5. 探索电商趋势与发展机遇。鼓励企业、协

会等设立智库、研究所等机构，探索研究电商支撑技术，聚焦前沿关键领域，研判未来电商技术发展方向。引导电子商务上下游资源加速配置，支持电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发展前沿技术，部署新型业态，实现技术头部企业数量增加。（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6.加快跨境电商的高质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进行资源对接，鼓励传统工贸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跨境消费动能，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做好农产品对接工作，鼓励大型电商平台搭建电商渠道、创造就业机会，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二）规范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7.在全系统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要积极适应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向互联网领域整体延伸的新特点、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内各层级之间、各业务监管条线之间网络交易监管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业务条线专业监管和网监条线综合协调的优势，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职能一致、业务归口一致的原则全面对接监管任务职责，部署工作要同时涵盖线上和线下，做到线上线下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全覆盖、各业务领域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交易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加强数字化监管。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平台，进一步健全网络经营主体库，及时反映网络市场运营状况和监管动态。强化风险预判，实时监测、分析、预警网络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法律风险，形成事前有预判、事中有处置、事后有救济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深化与平台企业在新业态监管方面的探索和合作，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相关部门

之间共享网络市场运营状况、监管数据，通过部门协同发力，提升数字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9.构建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首次且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责任单位：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0.开展协同监管。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深化跨区域合作，在消费维权、执法办案、产品抽检、网络监测、电子取证、案件移送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12315申诉举报中心）

11.强化监督执法。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价格违法行为监管，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围绕重点行业和民生热点，深入开展互联网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刷单炒信、商业诋毁、大数据杀熟、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推动社会共治格局。加强行政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倡导网络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政企合作，发挥平台企业数据资源与技术优势，深化政府和平台企业在数据共享、联合打假、信用联合惩戒、投诉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合作。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曝光违法失信行为，传递网络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

心、县 12315 申诉举报中心)

(三) 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13.完善市场主体便利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登记流程、办事程序,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条件设置,加大“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住宅商用”等改革举措,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建立全方位服务、咨询及指导机制,满足网络经济主体的各类需求。(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4.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把好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关,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县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各项政策真正惠及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5.鼓励提升品牌与标准建设。要扩大宣传,主动服务,提升网络市场主体的质量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网络市场主体申报各类质量品牌荣誉、开展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予以指导与支持。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夯实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16.加快人才培育。加快高端人才引进、中端人才培养,安排优秀人才在政府、企业、智库、协会等组织轮岗锻炼。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电商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信科技局)

17.升级公共服务。搭建引领电商发展的高位平台,为示范区内的网络市场主体提供数据共享、信息公开、网上办事、联动监管、精准服务等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交流网络市场发展治理经验,倡导电商企业诚信自律,营造良好的网络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市

场监管局)

18.完善配套支撑。加快 5G、云计算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性能和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网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电商物流智慧体系建设,统筹软硬件升级,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利用智能化设施设备支撑物流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19.推进放心消费。聚焦“稳经济、促消费、扩投资”目标,深化放心消费建设,引导电子商务经营者规范发展。督促平台企业发挥技术力量和大数据优势,加强对商品和服务品质的管理。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深化消费维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维权,依法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 12315 申诉举报中心)

(四) 探索网络监管创新

20.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第三方平台的主体管理责任,督促平台经营者履行经营资格审查、食品安全管理、区分标注平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协助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等法定义务和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和检查力度,提高平台经营者履行管理责任的能力和水平。以落实网络经营主体经营数据信息报送制度为基础,进一步梳理明确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权利义务,细化报送内容、严格报送程序,切实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规章中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1.健全法治建设。加强对新模式、新业态的研究,建立健全具有新绛特色的网络市场监

管与服务制度体系。划清职责界限，合理界定政府监管职责、平台主体责任及平台内经营者责任，避免平台企业责任不当扩大，防止平台治理责任转嫁。（责任单位：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22.加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整合政府各部门的信用评价数据，开展网络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开展分类监管，对信用水平低、风险水平高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频次。加强网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披露与公示，对守信企业给予一定激励，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网络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县网络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协调推进新绛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员，实行项目化管理，并及时汇总创建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都要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创建工作，积极为创建工作提供方便。

（四）加强宣传提升。各成员单位在创建过程中，对于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提炼总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附件：

1.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新绛县推进运城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

附件 1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 琼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毕冠军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徐文耀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红森 县发改局局长
- 任还忠 县教育局局长
- 张 峰 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 王小彬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杨轶群 县住建局局长
- 高玉林 县司法局局长
- 赵丽萍 县财政局局长
- 赵秋顺 县人社局局长
- 闫拴宝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尚青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杨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俊霞 县文旅局局长
- 竹 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孙军保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光俊义 县统计局局长
卫学军 县税务局局长
王 全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靳明星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赵学明 人行新绛支行行长
陈 奇 新绛县邮政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负责全县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各成员单位对口业务股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上述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新绛县推进运城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责任单位
促进发展 (20分)	发展规模 (10分)	1	定量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2分)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当年网上零售额/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县统计局 县工信科技局
		2	定量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2分)	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县统计局 县工信科技局
		3	定量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2分)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 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促进发展 (20分)	4	定量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2分)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有1家得1分,有2家及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统计局 县工信科技局
		5	定量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当年快递业务量/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 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邮政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6	定量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网上零售额/社会零售总额。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县统计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市场监管局
7		定量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委宣传部 县人社局 县文旅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发展质量 (10分)						

		8	定量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税务局
		9	定量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50%以上得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10	定性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2分)	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规范 监管 (25 分)	完善 监管 (15 分)	11	定性+定量	强化智慧监管。(3分)	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1分) 3.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1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县市场监管局

规范 监管 (25 分)	完善 监管 (15 分)	12	定性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1分) 2.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1分) 3.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13	定性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1.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1分) 2.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1分) 3.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14	定性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3分)	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 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1分) 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规范 监管 (25 分)	规范 执法 (10 分)	15	定性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1分) 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1分) 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县 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16	定性	健全规范网络 执法办案制度 机制。(3分)	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 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 的工作机制。(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县 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17	定量+定 性	严厉查处涉网 违法案件。(3 分)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 95%;(1分) 2.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 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有效运行。(1分)	方式:资料审查、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12315平台;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3.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县 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18	定量+定 性	依法依规依程 序办理涉网违 法案件。(2分)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 (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 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县 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县司法局

		19	定量	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2分)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90%。(1分)	方式：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县市场监管局
优化服务 (20分)	服务网络经营 (11分)	20	定性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3分)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1分) 3.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21	定性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2分)	1.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优化服务 (20分)	22	定性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业创新活力。(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 (1分) 2. 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 (1分) 3. 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
		23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 (1分) 2. 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 (1分) 3. 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服务网络消费 (9分)	24	定性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 (1分) 2. 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25		定量+定性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提升消费者获得感。(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 (1分) 2. 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 (1分) 3. 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 全国12315平台; 2. 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 县12315申诉举报中心

优化服务 (20分)		26	定性+定量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1. 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国平均率;(1分) 2. 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 全国12315平台; 2. 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 县12315申诉举报中心
		27	定性	鼓励和支持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1. 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 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
探索创新 (20分)	创新工作 (12分)	28	定性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3分)	1.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2. 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3. 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市场监管局

探索 创新 (20 分)	创新 工作 (12 分)	29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实践。(3分)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30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3分)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
		31	定性	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3分)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

探索 创新 (20分)	创新 效果(8分)	32	定性	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表彰、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33	定性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和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3分)	1.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2分) 2.创新工作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34	定量	创新工作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2分)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综合 保障 (15分)	组织 机制 保障(7分)	35	定性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36	定性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3分)	1.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 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1分) 3.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37	定性	建立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1分) 2.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工作 基础 保障(8 分)	38	定量+定性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 2.加强人才培养,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39	定性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 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新绛县网络市场监管局 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40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1.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国家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 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41	定性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分)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各成员单位

本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为:总分 ≥ 85 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 $\geq 75\%$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3号）精神，推动新绛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

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康新绛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

二、主要目标

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力争通过3年时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

风险、建设健康新绛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打造高水平医院。引进省市三级医院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县级医疗机构副院长、学科带头人、科室主任等职务,通过帮扶指导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建立专科能力的水平,加快新绛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建设,2025年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推进县中医院中医特色诊疗建设。推动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补齐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增强基层造血能力,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县级公立医院加强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合作,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救治能力,减少跨县就医。(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围绕“千县工程”10项任务,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启动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其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为成员,按照网格化布局组建紧密型医疗集团,统筹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卫生健康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分级诊疗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县人民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夯实现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基础,切实落实县医疗集团的人事管理权、薪酬分配权、财务管理权、基层管理权、医保和公共

卫生资金支配权。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提升村卫生室能力建设水平。到2025年底,全县5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达到推荐标准,大学生村医配置率达到80%。(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健全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全县二级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通过对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的改扩建,争取建设传染病重症病房,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所有公立医院设置标准化的公共卫生科室,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床)应急腾空机制,按照编制比例设置可转换ICU床位,配备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县中医院特色项目建设,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县中医院力争在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的基础上争取向三级乙等中医院标准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全部达标,并能够提供10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落实中医药强县战略,建设以县中医院为主体、县级医院中医科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骨干、村级卫生室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健康管理网络。县人民医院在设有中医科、中药房的基础上增设中医床位,中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5%,中医院床位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0.85张配置。(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强特色专科、平台专

科、薄弱专科建设。针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主要疾病,进一步提升各级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急诊、感染、精神、康复等核心专科能力,夯实麻醉、影像、病理和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开展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带动特色发展。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残、致死率。到2025年,全县新增2-3个省级重点专科,60%的县级重点专科建设达到市级重点专科水平,基本覆盖临床、护理、医技各专业。(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医学技术创新。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争取进入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聚焦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等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打造区域领跑、市内领先的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群),在疑难杂症、重大疾病、重大疫情的医疗救治、多中心研究、大数据集成、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带动我县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和全链条服务模式。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完善预约诊疗制度,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逐步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开展精准用药,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服务,引导优质药学服务向基层延伸。大力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探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二级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创新

医防协同机制。推进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强化向下转诊,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性服务。探索引入商业保险,提高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将信息化作为公立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医患个人信息依法合规使用。依托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省级监管系统,加强重点改革指标的监测评估,2023年底前县医疗集团完成数据对接工作。持续巩固完善我县信息化建设,在现有“5G+远程诊疗”的基础上,探索5G+120急救、5G+慢病管理、5G+基层防控、5G+监管运行等模式。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到2025年底,全县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智慧服务平均级别力争达到3级,智慧管理平均级别力争达到1级;打通连接市、县、乡、村四级的远程医疗“最后一公里”,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快捷,群众综合满意度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建立由医疗集团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医保DRG付费和DIP付费的实施,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

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聚焦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三年专项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依法依规。（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以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扎实有效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建立健全县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和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逐步消化现有编外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同等待遇。推行“县管乡用和“乡招村用”，县医疗集团在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量内，统一进行人员配置和使用，并按照程序报县委编办进行备案。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加强岗位管理，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1:2。（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贯彻《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和《运城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运人社局发〔2022〕36号）精神，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确定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以医务性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床位收入）为基数计算公立医院薪酬总额。（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不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内涵，强化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轮转的监督，强化对临床实践能力的培训和考核。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

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设立师承教育基地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项目，与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挂钩。支持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专长整理、研究、传承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配合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及时落地动态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促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136”兴医工程项目等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到2025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或评价水平。（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与医疗机构内部绩效及医务人员奖金分配制度挂钩，促进主动节约医疗费用机制形成。到2025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的70%。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的医疗服务收入，由医疗集团合理分配、自主使用，分配份额与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挂钩，主要用于提高人员待遇和开展业务工作。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开通互联网医院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系统。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公立医院确定的“中学西”“西学中”病种及中西医多专业一体化综合诊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引导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山西道地药材。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强化患者需求导向。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二级医院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部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取得合格成绩的检验项目，全部纳入同级医院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医疗集团内参加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或通过下级与上级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的定期比对成绩合格的项目，可在医疗集团内实现检验结果互认。推进检查资料信息区域共享，推广实施“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诊疗方式。鼓励各级各类中医院开展“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医院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弘扬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建设清廉医院。（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落实学习、工作、休息

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为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设施建设和防护设备配置。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确保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任险。（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认真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党组织）副书记；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临床科室主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

编办、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全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健康、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要具体负责。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体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医改办）要切实承担起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推进改革落地见效。各单位要及时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指导督促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配合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切实做到重要政策充分协商，重点改革紧密联动，重大项目共同推进。县卫体局要发挥好医改办职责，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发改局要大力支持“136”兴医工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财政局要确保各专项资金按

时足额拨付到位。人社局要加强对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的支持。医保局要加强医保管理，合理引导就医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各自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与民政、编办、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衔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 加强监测评价

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对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强化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评先评优、重大项目安排等挂钩。

附件：

新绛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附件

新绛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定性	是否落实到位	务必调整到位
	2.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定性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3.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定性	提供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情况	加快落实
三、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4.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定量	县域内参保住院补偿人次/全县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 X 100%	逐步提高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定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四、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门诊患者应用中药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7.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出院患者应用中药的人次数/门诊总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8.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 X 100%	达到合理水平
	9.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临床安全用药水平	定量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落实情况	加快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五、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定量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X100%,总收入—总支出 ≥ 0 即为实现收支平衡	收支平衡
	11.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定量	管理费用/费用总额 X100%	降低到合理水平
	12.万元收入能耗占比	定量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年总能耗/年总收入 X10000	降低到合理水平
	13.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本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上年门诊次均费用 X100%;(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X100%	控制在合理范围
六、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定量	(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医疗收入 X100%	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
	15.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定量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总住院参保人员数 X100%	逐步提高到合理水平
	16.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定量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数/公立医院总数 X100%	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装备
	17.人员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例	定量	人员费用/总费用 X100%	合理范围逐步提高
	18.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定量	(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在职工工人均绩效工资含奖金)/在职工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X100%	合理范围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说明	指标要求
七、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定量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20.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逐步提高
八、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	21.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	定量	牵头医院本年度向基层下转住院患者人次/牵头医院总出院患者人次 X100%	逐步提高
	22.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	定量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名称、数量、进展情况等佐证支撑材料	逐步提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绛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新绛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县政府决定成立新绛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长：县政府分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专班下设15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以及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七) 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八) 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

(九) 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技局、人行新绛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十) 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十一) 技术要素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

(十二)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十三) 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运城银保监分局新绛监管组、人行新绛支行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十四) 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十五) 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改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等相

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 清单管理机制

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总实施方案，各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体系。根据“1+N”政策文件体系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确保台账内容完整、准确。

(二) 定期调度机制

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 工作专报机制

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县政府和市委发展改革委。

(四) 评估督导机制

年底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请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健康中国·新绛行动推进委员会的 通 知

新政办函〔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批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政办函〔2020〕59号）精神，以及健康中国·运城行动推进委员会有关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健康中国·新绛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健康中国·运城行动（2020-2030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统筹推进健康新绛行动组织实施和监测等相关工作。研究部署健康新绛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落实措施等。落实国家、省、市健康中国推进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健康中国·新绛行动推进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卫体局、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

事务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计生协会、县红十字会、县烟草公司、新绛火车站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组成。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总河长、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新河办〔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根据县委、县政府人事调整，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将县总河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县总河长

宋志江 新绛县委书记

张 琼 新绛县委副书记、县长

二、县副总河长

杨瑞林 新绛县委常委、副县长

三、县内主要河流河长

汾河新绛段河长：张 琼 县委副书记、
县长

三 泉 河 河 长：杨瑞林 县委常委、副
县长

浍河新绛段河长：成 俊 副县长

四、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杨瑞林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王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王毅担任。

五、相应河长助理

1、汾河新绛段河长助理

王 玉 新绛县水利局局长

2、浍河新绛段河长助理

王 毅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局长

3、三泉河河长助理

张慧明 新绛县水利局副局长

新绛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